

#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規定。

壹、甄選名額：部分工時廚工正取 1 名（係臨時非編制人員），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貳、甄選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附件 5）。

三、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

參、報名簡章：(1)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s://www.dcps.chc.edu.tw/>)

(2)彰化縣徵選介聘天地 (<http://sfs.chc.edu.tw/boe>)

(3)台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

(4)大城公所就業服務台(彰化縣大城鄉中平路 185 號)

(5)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大城鄉中平路 176 號)

肆、公告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止。

伍、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逾期不受理，報名時間：上班日之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大城鄉中平路 176 號。TEL：04-8941135 分機 107）  
附設幼兒園。（彰化縣大城鄉中平路 176 號。TEL：04-8941135 分機 111）

柒、報名手續：限親自或委託報名(免報名費)，不受理通訊報名，並請備妥以下文件，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均不受理。

一、填具報名表、具結書（附件 1、2、3）。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

1. 國民身分證。

2.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檢定證照。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附）。

三、委託報名者須繳委託書（附件 4）乙份(受委託人需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核驗)

捌、甄選日期、地點：

一、日期：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彰化縣大城鄉中平路 176 號）

（請攜帶身分證於下午 2 時 15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玖、甄選方式：術科實作及面試

一、術科實作 60%

1. 衛生項目 50%（如個人衛生、烹調衛生、環境衛生等）。

2. 成品評估 50% (如時間、取量、火候、調味、觀感等)。

二、面試 40%。

考試項目	考試內容	考試時間
術科實作 (60%)	甄選日當場每人烹飪 2 道菜餚或點心，菜單當天公布 (食材由學校提供)。	以 90 分鐘為原則
面試 (40%)	以衛生保健、營養、廚工衛生習慣…等為主	以 10 分鐘為原則

拾、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一、滿分為 100 分，評選總成績為各委員分數加總後平均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正取及備取人員，得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名單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拾壹、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一、報到手續：公告錄取者請攜帶身分證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親自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事宜。

二、出具資料：

1. 公立醫療院所核發之兩週內之「供膳勞工健康檢查表」：檢查項目需含 A 型肝炎 IgM 及 IgG 抗體、皮膚病、出疹、膿瘡、結核病(X 光)、傷寒等。

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又稱良民證，請勾選全部期間為申請要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

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

三、未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等，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廚工須依本校「廚工契約書」及「廚工工作規則」履約。

五、工作內容：

1. 幼兒園午餐烹飪調理作業及點心採購與烹調。
2. 廚房及其環境清潔、整理、消毒有關之工作。
3. 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與安全檢查維護。
4. 午餐之送收與搬運工作。
5. 食品食物品質之檢查與驗收。
6. 協助國小部午餐相關工作事項。
7. 學校其他交辦及指派之工作事項。

六、僱用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起依勞動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

七、工作時間：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日 6 小時。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另學校因辦理活動

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

八、僱用待遇：按時計酬，每小時工資為新臺幣 176 元，需另扣除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自負額費用。

九、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勞退，否則不予聘僱。

十、錄取者經查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即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

拾貳、其它：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得延後舉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公佈欄。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拾參、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需依有關法令辦理，並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
身分證 字 號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全銜)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 2 吋相片)
經 歷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		任職起迄期間	
				~	
				~	
				~	
				~	
以下證件繳驗正本，影本由審核人員留存(※下列檢核項目，由甄選單位審核)					
廚工甄選  基本條件  (符合項目打「√」)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 )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人員簽章 (「不符合」須加註原因)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3.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4.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 )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資料請以 A4 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 具結書

立具結人\_\_\_\_\_參加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

此致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  
理報名手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願負  
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 第 2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



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第 2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